

淡江大學中文系主編

民族中國文化

王元公鈞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淡江大學中文系主編

快

學

中

國

文

化

立元王

鈞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俠與中國文化／淡江大學中文系主編.--初版.--臺北

市：臺灣學生，民82.

面；公分。

ISBN 957-15-0513-7 (精裝).--ISBN 957-15
-0514-5 (平裝)

1. 中國文學-論文，講詞等

820.7

82001905

俠與中國文化（全一冊）

主編者：淡江大學中文系
發行人：丁灣學生書局

本證字號登記處：臺北市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FAX：三六六六三三三六四○二二一九一九八八
電話：郵政劃撥帳號：臺東路一段一號
郵政劃撥帳號：和平東路一段一號

印刷所：臺灣學生書局
印 刷 所：淵明印刷廠
印 刷 所：淵明印刷廠

香港總經銷：藝文圖書公司
地址：九五七九五九五九五五
電話：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
定價：精裝新臺幣四四〇〇元
平裝新臺幣四五〇〇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初版

19503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ISBN 957-15-0513-7 (精裝)
ISBN 957-15-0514-5 (平裝)

序

淡大中研所
長

王文進

淡江大學中文系所連續舉辦了五屆「中國社會與文化」學術研討會，最主要的用心是希望讓中文學界與歷史學界的研究方法能相互激盪、整合。進而促使中國文學研究由於新基素的加入而產生內在的變化，開展更多新的思考角度。前三屆的主題分別為「晚清文學與文化變遷」、「晚明思潮與社會變動」、「晚唐的社會與文化」，用的是斷代史研究方式，希望在可掌握的時限中，讓各類問題交互呈現，欲在其中顯示時代的共同性與異質性。由第四屆開始，研討會的設計則擴展為「中心議題導向」的模式。希望針對某一事件或某一問題在整個歷史中的脈絡與意義進行探討。於是第四屆決定舉辦「戰爭與中國社會之變動」，本屆則討論「俠與中國文化」，均顯示我們在研究方法上的自覺與步驟。

「俠」在中國社會結構所扮演的角色及在歷史文獻上所獲得的評價，顯然有各種不同的說法。這些衆說紛紜的現象正好反應出這項問題的複雜性與豐富性，適合容納史學研究與文學研究饒富創意的激辯。

首先有〔韓非子〕「以武犯禁」「棄官寵交」「肆意陳欲」「離於私勇」的鞭責。到了司馬

遷筆下，「俠」又得到「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諾必誠，不愛其軀，赴士之阨困」的禮讚。可是班固又來一次逆轉，責其「背公死黨之議成，守職奉上之義廢」。荀悅又統公兩種褒貶兩端曰：「遊俠之本，生於武毅不撓，久要不忘平生之言，見危授命，以救時難，而濟同類。以正行之者，謂之武毅，其失之甚者，至於爲盜賊也」。似乎「俠」又成了一個極不穩定的角色，可以因爲行爲尺寸的拿捏得宜與否，頓時由「武毅」墜入「盜賊」之林。

也許就是由於俠的這種相互極端矛盾對比的屬性，使得爾後中國文獻上記載的俠，幾乎令人難以辨識。忽而是史書所指控的：

以氣力漁食閭里。（漢書·黃諸葛劉鄭孫毋將何傳）

任俠無行檢……刦達使商客，致富不貲。（晉書·石崇傳）

刦掠行旅，州里患之。（北齊書·單義雲傳）

忽而又是文學作品中不斷受歌詠的偶像：

任俠有劉生，然諾重兩京。扶風好驚坐，長安恒借名。（梁元帝·劉生）
借問誰家子，幽并遊俠兒。少小去鄉邑，揚聲沙漠垂。（曹植·白馬篇）

尤其經過唐傳奇，明清小說以及近代武俠小說的渲染後，俠更是搖身成爲公義、正直的代名詞。究竟俠的廬山真面目爲何？是中國社會塑造了俠？還是俠影響了中國社會文化？這些盤

根錯節的問題都在這次會議中引發了熱烈的討論。換句話說，這一次的會議，極成功地讓所謂歷史上的俠和文學構想中的俠得到交集點的討論，由下列論文性質的分類，可以看到這次會議主題的發展與脈絡：

(一) 俠在中國文化中的歷史地位

- 傅錫壬：儒俠與道俠——兼論漢、唐的社會變動
王樾：章太炎的儒俠觀及其歷史意義
鄭志明：清洪兩幫的忠義觀念

周慶華：俠的神話性與社會功能——兼論俠的「出路」問題

林保淳：從遊俠、少俠、劍俠到義俠——中國古代俠義觀念的轉變

唐玲玲：論俠之痛苦情感體驗

陳平原：論晚清志士的游俠心態

(二)

俠在我國傳統文學中的面貌

王文進：六朝遊俠樂府在文學史上的意義

張啓超：關漢卿《救風塵》雜劇中的女性俠義

龔鵬程：論清代的俠義小說

羅然：三俠五義與現代捷克斯洛伐克讀者

武俠小說在今日的社會意義

徐斯年：論王度盧小說藝術之思想淵源——由「社會言情」到「悲劇俠情」

葉洪生：司馬翎小說藝術總論——一個糅合新、舊兩派武俠文學的特異典型

張贛生：還珠與白羽之比較

陳曉林：武俠小說與現代社會——試論武俠小說的解構功能

王春桂：八〇年代大陸通俗文學與盛之鋒將——武俠小說熱

劉漢初：金庸小說中的政治人物

周益忠：拆碎俠骨柔情——談古龍武俠小說中的俠者

蔣秋華：以臥龍生為定位看臺灣武俠小說的特色

李致洙：中國武俠小說在韓國的翻譯介紹與影響

黎活仁：顧崑陽的〈風劍花〉——一位武林盟主的啓蒙過程

周清霖：論還珠樓主的「入世武俠」小說

此次會議最難能可貴的是：參加的學者包括海峽兩岸以及歐洲捷克的朋友。換句話說，我們以國內學術會議的經費幾乎舉辦了一場小型的國際會議。遺憾的是大陸學者陳平原、徐斯年、王春桂以及韓國李致洙四位先生的論文雖然排上議程，可惜本人仍然沒趕來。周清霖先生的論文則在會議之後方寄到，大會論文組同仁深覺周先生大作極有價值，故建議附登在本論文集中。雖然有這一些波折，但是海南大學的唐玲玲先生、天津藝術研究所的張贛生先生以及遠在捷克布拉格大學的羅然先生總算能排除萬難，會師淡江，添增大會光采。另外國內武俠名家臥龍生、諸葛青雲亦應邀主持座談，掀起大會高潮，使得這場會議在嚴肅的氣氛之外，平添了些許「華山論劍」的熱鬧，在此當感謝所有參與此次會議的專家、學者及作家。

最後必須感謝教育部及文建會之贊助，使本次會議能順利完成。

俠與中國文化 目錄

序

王文進 ······ I

一、總論篇

- 俠的神話性與社會功能——兼論俠的「出路」問題 ······ 周慶華 ······ 一
武俠小說與現代社會——試論武俠小說的解構功能 ······ 陳曉林 ······ 二
論「俠」的痛苦情感體驗 ······ 唐玲玲 ······ 三九
八十年代大陸通俗文學興盛之鋒將——武俠小說熱 ······ 王春桂 ······ 五七
中國武俠小說在韓國的翻譯介紹與影響 ······ 李致洙 ······ 七七

二、古代篇

從遊俠、少俠、劍俠到義俠——中國古代俠義觀念

的演變 ······

林保淳 ······ 九一

六朝遊俠樂府在文學史上的意義 ······

王文進 ······ 一三一

儒俠與道俠——兼論漢、唐的社會變動 ······

傅錫壬 ······ 一四九

關漢卿△救風塵△雜劇中的女性俠義 ······

張啓超 ······ 一七一

論清代的俠義小說 ······

龔鵬程 ······ 一八七

△三俠五義△與現代捷克斯洛伐克讀者 ······

羅然 ······ 二二五

論晚清志士的游俠心態 ······

陳平原 ······ 一二七

章太炎的儒俠觀及其歷史意義 ······

王 機 ······ 二六九

清洪兩幫的忠義觀念 ······

鄭志明 ······ 二八七

三、現代篇

論王度盧小說藝術之思想淵源——由「社會言情」

到「悲劇俠情」 ······

徐斯年 ······ 三三一

還珠與白羽之比較 ······

張贛生 ······ 三五七

以臥龍生為定位看臺灣武俠小說的特色 ······

蔣秋華 ······ 三七三

司馬翎小說藝術總論——一個糅合新、舊兩派武俠文

學的特異典型 ······	葉洪生 ······	三九五
金庸小說中的政治人物 ······	劉漢初 ······	四一九
拆碎俠骨柔情——談古龍武俠小說中的俠者 ······	周益忠 ······	四四三
顏崑陽的△風劍花▽——一位武林盟主的啓蒙過程 ······	黎活仁 ······	四九七
四、附 錄		
論還珠樓主的「入世武俠」小說 ······	周清霖 ······	五〇九

一、總論篇

俠的神話性與社會功能

文化大學中研所
博士班候選人

周慶華

——兼論俠的「出路」問題

從來談論俠的人，都難免要面對這樣的問題：我所說的俠，到底是真實存在過的俠，還是歷史文獻上的俠，或是自己想像中的俠？如果是真實存在過的俠，又要如何確定他的「身分」，以便供人辨認？如果是歷史文獻上的俠，又要如何捉摸他的「形象」，以便供人尋繹？如果是自己想像中的俠，又要如何闡述他的「精神」，以便供人瞻仰？

當然，問題不會這麼單純。在大家確立俠的「身分」、「形象」和「精神」前，還得把俠的「外延義」和「內涵義」作一番釐清。俠的「外延義」，是指俠所指涉的對象；俠的「內涵義」，是指俠所指涉的對象的特性或本質。當俠指的是真實存在過的俠時，就只能確定他的「身分」，而無法確定他的特性或本質。如果要確定俠的特性或本質，就必須把俠「抽象化」。

但是「抽象化」後的俠，已經不是真實存在的俠。因此，真實存在過的俠，就只有「身分」可說。當俠指的是歷史文獻上的俠時，也只能捉摸他的「形象」，而無法確定他的特性或本質。因為歷史文獻上的俠，是真實存在過的俠的記錄，而真實存在過的俠已經無法確定他的特性或本質，自然歷史文獻上的俠也無法確定他的特性或本質。因此，歷史文獻上的俠，也只有「形象」可說。以上兩種俠，都無法論及「內涵義」。只有第三種俠，才能論及「內涵義」。這是因為第三種俠經由想像產生，已經「抽象化」了，既不同於個別存在的俠，也不同於個別存在的俠的記錄，所以有他一定的特性或本質。這種特性或本質，只有「精神」基礎，而沒有「物質」基礎。因此，談論自己想像中的俠，就只能談論他的「精神」。

這麼一來，談論真實存在過的俠和歷史文獻上的俠的人，必須把俠的「身分」和「形象」，加以確定和捕捉，好讓別人辨認和尋繹；而談論自己想像中的俠的人，也必須把俠的「精神」，作充分的闡述，好讓別人有所瞻仰。雖然如此，俠還是很難談論。因為第一個指出某人為俠的人是誰，已經無從考證；而他所以稱呼對方為俠的「道理」，也無從得知。後人凡是提及某人為俠，不但我們看到後難以確定是那一種俠，恐怕連他自己當初在指稱時也無法確定是那一種俠。這實在是很「弔詭」的事。然而，大家還是要談論俠，這又該怎麼辦？在這裏我們想到了一點，就是大家在談論俠時，不是先找到俠，然後才賦予俠某種「內涵義」，而是先賦予俠某種「內涵義」，然後才去找俠來談論。倘若不是這樣，我們可以肯定他根本無法談論俠。於是想談論俠的人，就有一條出路了：只要賦予俠某種「內涵義」，就可以找俠來「高談闊論」，而不必有所顧忌。

歷來談論俠的人，幾乎都是運用這一套「模式」。只是有些人有自覺，有些人沒有自覺

罷了。現在我們也要運用這一套「模式」來談論俠。不過，我們會作得比較精密，不像前人那麼「粗糙」。換句話說，前人只是在談論俠，並不知道為什麼要這樣談論俠，也不知道這樣談論俠的目的何在；而我們對這些問題，都會有所反省和交代。

二

目前我們所看到最早提到俠的文獻是《韓非子》，而最早爲俠作字義解釋的是許慎《說文解字》。《韓非子》〈五蠹篇〉說：「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說文解字》說：「俠，傳也。」（段玉裁注：「荀悅曰：『立氣齊，作威福，結私交，以立彊於世者，謂之遊俠。』」）淳曰：「相與信爲任，同是非爲俠，所謂權行州里，力折公侯是也。」或曰：「任，氣力也。俠，粵也。」按：俠之言夾也；夾者，持也。經傳多假俠爲夾，凡夾皆用俠。」①依字義來推斷，俠是挾持的意思。人有所挾持（威脅、掠奪），必有不利於他人（所威脅、掠奪的對象），這是講究「法治」的社會所不容許，而俠卻視爲常例，所以《韓非子》才會說「俠以武犯禁」。②這也許就是造俠字的人，所賦予俠的意義。

然而，俠的意義卻不止這一點，它還有別的意義。《淮南子》〈說山訓〉說：「喜武非俠也。」司馬遷《史記》〈游俠列傳〉說：「今游俠，其行雖不軌於正義，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諾必誠，不愛其軀，赴士之阨困，既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蓋亦有足多者焉。」荀悅《漢紀》〈前漢孝武皇帝紀〉說：「游俠之本，生於武毅，不撓久要，不忘平生之言，見危授命，以救時難而濟同類。以正行之者謂之武毅，其失之甚者至爲盜賊也。」

李德裕《豪俠論》說：「夫俠者，蓋非常人也。雖然以諾許人，必以節義爲本。義非俠不立，俠非義不成，難兼之矣。」有人認爲俠不崇尚武力；有人認爲俠雖然不軌於正義，卻有多於個人私德；有人認爲俠中有以武毅正行的，也有以盜賊邪行的；有人認爲俠固然以赴人急難爲己任，但也要有節義作爲衡量標準。這樣看來，俠就不可能有固定意義了。既然俠沒有固定意義，而我們還想談論俠，到底又要怎麼談論？這可能要先了解別人是怎樣看待俠的。

如果我們把原始造俠字的人按下不談，就會發現大家都是應用我們前面所說先賦予俠「內涵義」再談論的「模式」來談論俠。而不同的人，可能賦予俠不同的「內涵義」，所以才會有上面這許多說法。

我們根據這些說法，也可以找到一些相應的對象。如《史記》《游俠列傳》說：「近世延陵、孟嘗、春申、平原、信陵之徒，皆因王者親屬，藉於有士卿相之富厚，招天下賢者，顯名諸侯，不可謂不賢者矣。」這裏所舉季札及四公子，就是不崇尚武力的俠。又如陳懿典《讀史漫筆》《刺客傳》條說：「《刺客傳》五人（曹沫、專諸、豫讓、聶政、荊軻），曹沫事成而生，以遭桓公；專諸、聶政事成而死。然專諸助篡，聶政借軀，報一人之仇，皆不軌於正義。」這裏所舉專諸、聶政等人，就是不軌於正義而有多於個人私德的俠。又如《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說：「灌夫爲人剛直使酒，不好面諛。……好任俠，已然諾。諸所與交通，無非豪傑大猾。」《魏書》《儒林傳》說：「李興業……性豪俠，重意氣，人有急難，委之歸命，便能容匿。」《隋書》《劉權傳》說：「權少有俠氣，重然諾，藏亡匿死，吏不敢過門。」這裏所舉灌夫、李興業、劉權等人，就是以武毅正行的俠。又如《晉書》《戴淵傳》說：「淵少好游俠，不拘操行。遇陸機赴洛，船裝甚盛，遂與其徒掠之。」《北齊書》《畢義

雲傳〉說：「義雲少驪俠，家在兗州北境，常劫掠行旅，州里患之。」《北史》《畢衆敬傳》說：「衆敬少好弓馬射獵，交結輕裏，常於疆境盜掠爲業。」這裏所舉戴淵、畢義雲、畢衆敬等人，就是以盜賊邪行的俠③。又如《史記》《游俠列傳》說：「（郭）解姊子負解之勢，與人飲，使之噉。非其任，彊必灌之。人怒，拔刀刺殺解姊子，亡去。解姊怒曰：『以翁伯之義，人殺吾子，賊不得！』棄其戶於道，弗葬，欲以辱解。解使人微知賊處。賊窘自歸，具以實告解。解曰：『公殺之固當，吾兒不直。』遂去其賊，罪其姊子，乃收而葬之。」《太平廣記》引《原化記》《義俠》條說：「頃有仕人，爲畿尉，常任賊曹。有一賊繫械，獄未具。此官獨坐廳上，忽告曰：『某非賊，頗非常輩。公若脫我之罪，奉報有日。』此公視狀貌不羣，詞采挺拔，意已許之，佯爲不諾。夜後密呼獄吏放之。……後官滿數年，客遊亦甚，羈旅至一縣，忽聞縣令，與所放囚姓名同。往謁之，令通姓字。此宰驚懼，遂出迎拜，卽所放者也。因留廳中，與對榻而寢，歡洽旬餘。……妻曰：『公豈不聞大恩不報，何不看時機爲？』令不語。久之乃曰：『君言是矣。』此客聞已，歸告奴僕，乘馬便走。……止宿村店，僕從但怪奔走，不知何故。此人歇定，乃言此賊負心之狀。言訖吁嗟，奴僕悉涕泣之。次忽床下一人，持匕首出立，此客大懼。乃曰：『我義士也，宰使我來取君頭。適聞說，方知此宰負心。不然，枉殺賢士。吾義不捨此人也。公且勿睡，少頃與君取此宰頭，以雪公冤。』……此客持劍，出門如飛。二更已至，呼曰：『賊首至。』命火觀之，乃令頭也。劍客辭決，不知所之。」（卷一九五）羅大經《鶴林玉露》《秀州刺客》條說：「苗、劉之亂，張魏公在秀州，議舉勤王之師。一夕獨坐，從者皆寢。忽一人持刀立燭後，公知爲刺客，徐問曰：『豈非苗傅、劉正彥遣汝來殺我乎？』曰：『然。』公曰：『若是則取吾首以去可也！』曰：

『我亦知書，豈肯爲賊用？況公忠義如此，何忍害公？恐防閑不嚴，有繼至者，故來相告耳。』公曰：『欲金帛乎？』笑曰：『殺公患無財？』『然則留事我乎？』曰：『有老母在河北，未可留也。』問其姓名，俠而不答。攝衣躍而登屋，屋瓦無聲。時方月明，去如飛。』（卷四）這裏所舉郭解及兩名刺客，就是「有所爲有所不爲」講節義的俠。

雖然我們不知道記錄這些俠士行迹的人，是不是了解俠有這麼多種類型④，而反省到自己所提及俠的「可靠性」，但是我們可以確定記錄這些俠士行迹的人，必然對俠有相當的概念（不論是聽別人說的，或是自己體會到的），才能「許」以某人爲俠。這跟談論俠的人，必須先賦予俠的「內涵義」，然後才能談論俠，是同一道理的。如果不是這樣，我們就無法想像他的記錄是怎麼可能的。這也使我們更加堅信談論俠的人，如果不先賦予俠的「內涵義」（不論有無明白表示），他根本就談論不了俠。

二

這種說法，可能會遭到這樣的質疑：前人所賦予俠的「內涵義」是什麼，而他是怎麼賦予的，同時他又有什么目的？如果不能解決這些問題，光談前人先賦予俠的「內涵義」，再找俠來談論，並沒有什麼意義。

是的，當我們確定談論俠的人必須先賦予俠的「內涵義」時，已經意識到問題遠比我們所想像的還要複雜。上面的質疑，只是關係問題的幾個「面相」而已。雖然如此，卻也夠困擾人的了。現在我們就試著來作個解答。

大約從近代開始，談論俠的人，幾乎都不免要爲俠尋找「源頭」。結果有人發現俠出於儒家^⑤；有人發現俠出於墨家^⑥；有人發現俠出於儒家和墨家^⑦；有人發現俠出於貴族政治崩潰以後的「士」階級^⑧；有人發現俠出於封建解體下所產生的游民^⑨；有人發現俠不屬於任何特殊階層，不過是具有某些理想的人物而已^⑩。也許還有別的發現，我們沒有看到，但是光有這些說法，已經足夠引發我們思考了。

首先，我們可以看出，爲俠尋找「源頭」的人，不止是要給俠樹立一個「歷史形象」，還要給俠確定一個具有普遍性的「內涵義」；而後者可能才是他的主要動機。因爲俠在歷史上，並沒有一定的意涵，而文獻上所記載俠的面貌，又都「千奇百怪」，使他當下面臨了無法論述的困難，不得不「求救」於歷史根據或思想淵源。然而，當各人所找到的歷史根據或思想淵源互不相同時，問題又來了：到底是那裏出了差錯，怎麼會有這樣的歧異？這時我們無法判斷誰的說法屬實，只能說他們所找到的俠，必須爲他們的論述負責，而不必再轉向歷史負責。如果有人一定要再轉向歷史負責，他就得否定別人不同的說法（連同別人所舉出的「實例」），只保留他自己的說法，而這種事幾乎是不可能的。這就透露了有關俠的談論的「虛構性」（也就是談論俠的人找不出「真正」的俠）。

其次，我們也可以看出，爲俠尋找「源頭」的人，不僅把俠從現實情境中抽走了，還把俠從歷史文獻上抽走了。本來現實情境中的俠，是一個活生生的人（有複雜的情緒，也有複雜的行爲），現在變成某一類人（或儒，或墨，或儒墨，或士，或游民，或具有某些理想的人），證明俠已經被「抽象」了；而歷史文獻上的俠，又是那麼多變貌（各有各的行徑），現在都被剝除了彼此的差異性，只留下「俠」這個共同性，也證明所有的俠都歸到一個「內涵義」